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郑基，199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5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1：姓名欧阳孝禄，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姓名陈伟，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宋婉春，200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2年 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福建监管局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业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了解，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